

108-109 學年度國立東華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名冊(建議名單)

序號	職務	姓名	現職及單位名稱
1	主任委員	趙涵捷	校長
2	當然委員	徐輝明	總務長(副校長兼任)
3	當然委員	郭永綱	理工學院院長
4	當然委員	陳香齡	人事室主任
5	當然委員/執行秘書	許健興	組長/環境保護組
6	委員	蘇玟珉	生命科學系助理教授
7	委員	黃家華	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
8	委員	吳勝允	物理學系教授
9	委員	蔡志宏	光電工程學系副教授
10	委員	江政剛	化學系助理教授
11	委員	蘇銘千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教授
12	委員	余英松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副教授
13	委員	賴名塑	營繕組助理
14	委員	吳星穎	衛生保健組職業護理人員
15	委員	陳學雄	職工代表

註：

1. 依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設置委員15人，校長兼主任委員，除校長、總務長、理工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環境保護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相關系所實驗室負責人、衛生保健組(職業護理人員)、營繕組承辦業務之職員或職工各推舉一員代表擔任，共同組成之。
2. 委員任期2年採學年度制，本屆任期至110年7月31日止，各委員均為無給職。